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3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

2015年以来，煤炭行业整体下滑趋势明显，公司面临价格和成本的双重挤压，效益大幅下滑，面对行业严峻局势，始终坚持“以煤为基、多元发展”，积极拓展煤焦化、煤电化产业，建立循环发展产业园区，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潞安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于2012年启动了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（下称“该项目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。该项目以高硫、高灰、高灰熔点劣质煤为主要原料，一期建设年产100万吨煤间接液化制油生产线，二期建设以钴基蜡油为原料年产80万吨清洁油品及高端精细化学品生产线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能充分利用公司煤炭资源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，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。2016年3月4日，国家环境保护部作出《关于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

热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环审[2016]33号），该项目取得重大进展。

为了优化公司煤炭产业结构，延伸公司煤焦化产业链，提升公司煤炭清洁利用效率，突出公司节能环保属性，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增强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控股股东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拟将标的资产注入公司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。

（二）重组框架：

潞安集团拟筹划将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部分股权或资产转让给公司。

二、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（一）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与各方沟通，及时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，并与潞安集团多次进行沟通协调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保密义务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及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
（二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2016年3月26日、2016年3月31日、2016年4月2日、2016年4月9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（三）已签订的协议书

2016年3月24日至3月29日期间，公司分别签署了以下协议：

（一）与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《专项法律顾问合同》、《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》以及《保密协议》；

（二）与潞安集团、标的公司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；

（三）与潞安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《框架协议》，并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该协议签署情况。

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自进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，公司采用多种形式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，并及时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。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，公司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调，综合各种因素，公司认为：

（一）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 20 项批复，立项核准申请已上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待批。但正常生产经营仍需取得安全许可、开工批复、土地等多项手续，且全部手续办理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不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对标的资产的要求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建成投产后将生产五大类 49 种产品，部分产品属于专有技术产品，填补了国内产品技术空白，在国内无比较价格；另外，受国际油价影响，包括特种燃料油在内的多种产品价格波幅较大，因此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利润。同时，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基建期，项目投产前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。

（三）标的公司规模较大且短期内较难达到预期利润，重组完成后公司利润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经双方审慎研究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公

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事项。

四、承诺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5日开始复牌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